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单位：孝义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1. 《农药管理条例》（2022 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2.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8 修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情况，建立农药生产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3.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8 修正）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每年检查频次不少于 2 次，上限为 3 次 / 年 / 家。	1. 程序标准：检查前需向被检查企业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检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2. 行为标准：执法人员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3. 检查内容标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各领域检查内容的规定进行检查。	2 月对农药经营企业进行首轮检查，重点查看冬季农药储存条件、进货台账，完成 40% 农药经营企业检查。8 月对农药经营企业进行产品质量检查，完成辖区内所有农药经营企业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2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 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每年检查频次不少于 2 次，上限为 3 次/年/家。	1. 程序标准：检查前需向被检查企业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检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2. 行为标准：执法人员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3. 检查内容标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各领域检查内容的规定进行检查。	4 月对肥料经营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包括经营资质、产品质量抽检，实现肥料经营企业检查全覆盖。 9 月开展肥料市场流通环节检查，重点检查肥料包装标识、产品质量，完成 60% 肥料经营门店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3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 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订） 第二十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核发、撤销、吊销、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公布，并在中国种业信息网上及时更新信息。 对管理过程中获知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密。	每年检查频次不少于 2 次，上限为 3 次/年/家。	1. 程序标准：检查前需向被检查企业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检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2. 行为标准：执法人员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3. 检查内容标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各领域检查内容的规定进行检查。	1 月开展种子经营企业资质与档案初步核查，通过书面核查与实地走访相结合，完成辖区内 30% 种子经营企业检查。 7 月开展种子质量抽检工作，对市场上销售的主要农作物种子进行质量检测，完成不少于 50 个批次抽样。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4	对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22 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每年检查频次不少于 2 次，上限为 3 次 / 年 / 家。	1. 程序标准：检查前需向被检查企业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检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2. 行为标准：执法人员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3. 检查内容标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各领域检查内容的规定进行检查。	6 月开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5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第（一）（二）（三）项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每年检查频次不少于 2 次，上限为 3 次 / 年 / 家。	1. 程序标准：检查前需向被检查企业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检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2. 行为标准：执法人员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3. 检查内容标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各领域检查内容的规定进行检查。	12 月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6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2017 修订） 第五条 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应划为疫区，采取封锁、消灭措施，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发生地区已比较普遍的，则应将未发生地区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入。 疫区应根据植物检疫对象的传播情况、当地的地理环境、交通状况以及采取封锁、消灭措施的需要来划定，其范围应严格控制。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每年检查频次不少于 2 次，上限为 3 次 / 年 / 家。	1. 程序标准：检查前需向被检查企业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检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2. 行为标准：执法人员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3. 检查内容标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各领域检查内容的规定进行检查。	3 月开展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7	对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1. 《兽药管理条例》（2020 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结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动物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兽药残留检测的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和残留检测方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发布。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 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 2. 《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2007 修正） 第二条 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兽药检验机构，根据省级以上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抽样规划或者执法监督的需要，实施兽药质量监督抽样工作。 3.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22 修订）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进口兽药纳入兽药监督抽检计划，加强对进口兽药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每年检查频次不少于 2 次，上限为 3 次 / 年 / 家。	1. 程序标准：检查前需向被检查企业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检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2. 行为标准：执法人员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3. 检查内容标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各领域检查内容的规定进行检查。	5 月、10 月开展对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兽药质量。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修订）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3.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企业实施本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每年检查频次不少于 2 次，上限为 3 次 / 年 / 家。	1. 程序标准：检查前需向被检查企业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检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2. 行为标准：执法人员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3. 检查内容标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各领域检查内容的规定进行检查。	7 月、12 月开展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9	对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每年检查频次不少于 2 次，上限为 3 次 / 年 / 家。	1. 程序标准：检查前需向被检查企业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检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2. 行为标准：执法人员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3. 检查内容标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各领域检查内容的规定进行检查。	11 月开展对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0	对奶畜饲养、生鲜乳生产和收购环节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公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监测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每年检查频次不少于 2 次，上限为 3 次 / 年 / 家。	1. 程序标准：检查前需向被检查企业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检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2. 行为标准：执法人员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3. 检查内容标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各领域检查内容的规定进行检查。	9 月开展对奶畜饲养、生鲜乳生产和收购环节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1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每年检查频次不少于 2 次，上限为 3 次 / 年 / 家。	1. 程序标准：检查前需向被检查企业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检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2. 行为标准：执法人员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3. 检查内容标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各领域检查内容的规定进行检查。	5 月、11 月开展动物诊疗机构规范经营检查，重点检查诊疗行为、药品使用、医疗废弃物处理，完成辖区内所有动物诊疗机构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2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每年检查频次不少于 2 次，上限为 3 次/年/家。	1. 程序标准：检查前需向被检查企业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检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2. 行为标准：执法人员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3. 检查内容标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各领域检查内容的规定进行检查。	4 月、10 月开展动物饲养场春季防疫检查，重点检查免疫计划执行、消毒情况，完成辖区内动物饲养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3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每年检查不少于 2 次，上限为 3 次 / 年 / 家。	1. 程序标准：检查前需向被检查企业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检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2. 行为标准：执法人员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3. 检查内容标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各领域检查内容的规定进行检查。	7 月、11 月开展对动物饲养场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4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 修订）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24 修订）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畜禽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依照法律规定，查封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拒绝检查。	动物屠宰场每月至少检查 1 次，上限为 12 次/年/家。	1. 程序标准：检查前需向被检查企业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检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2. 行为标准：执法人员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3. 检查内容标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各领域检查内容的规定进行检查。	6 月、12 月对动物屠宰场进行年度综合检查，涵盖动物防疫、屠宰规范、肉品品质检验，实现动物屠宰场检查全覆盖。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5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生产主体，每年检查频次不少于 3 次，上限为 4 次/年/家。	1. 程序标准：检查前需向被检查企业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检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2. 行为标准：执法人员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3. 检查内容标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各领域检查内容的规定进行检查。	5 月开展农产品生产基地生产过程检查，重点检查农业投入品使用，完成 50% 农产品生产基地检查。 10 月对农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年终质量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完成所有农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6	农业机械安全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 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检查频次 不少于 2 次，上限 为 3 次/ 年/家。	1. 程序标准：检查前需向被检查企业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检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2. 行为标准：执法人员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3. 检查内容标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各领域检查内容的规定进行检查。	春播、秋收之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7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19 修订）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每年检查频次不少于 2 次，上限为 3 次/年/家。	1. 程序标准：检查前需向被检查企业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检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2. 行为标准：执法人员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3. 检查内容标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各领域检查内容的规定进行检查。	6 月开展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8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 修订）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每年检查频次不少于 2 次，上限为 3 次/年/家。	1. 程序标准：检查前需向被检查企业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检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2. 行为标准：执法人员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3. 检查内容标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各领域检查内容的规定进行检查。	11 月开展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